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0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）采购编号为（采购编号：JSZC-321200-JWZB-G2026-0002），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大案要案法庭改（扩）建文化布展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0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大案要案法庭改（扩）建文化布展服务），属于（服务类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镇江金壁虎艺术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77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1.47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镇江金壁虎艺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0 日